附件2

资产管理审批权限（梳理形成）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通知》（温政办〔2019〕24号）、《温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管理办法》（温财资〔2020〕34号）、《温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温财资〔2020〕35号）、《关于调整优化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权限和流程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温财资〔2021〕18号）及本通知有关规定，梳理形成资产管理审批权限，供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实际工作中参考，具体以相关文件为准。

1. 主管部门审批事项

以下事项由各单位按规定报主管部门审批，无主管部门的，由单位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自行审批。审批后15个工作日内，通过资产管理系统报市财政局备案：

1.除房屋和构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动车辆外，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下（账面原值，含本数，下同）且批量价值300万元以下的已达规定使用年限并且应淘汰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申请报废（核销）的；

2.除房屋和构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动车辆外，单位价值5万元以下且批量价值30万元以下的未达规定使用年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申请报废（核销）的；

3.除房屋和构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动车辆外，单位价值5万元以下且批量价值30万元以下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盘亏、毁损及其他非正常损失申请核销的；

4.除房屋和构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动车辆、长期投资外，同一主管部门下属同类型事业单位（分为公益一类、二类）之间，申请资产无偿调拨的；

5.2009年2月前购置的办公家具、通用办公设备盘亏，申请核销的；

6.市属高等院校、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已达使用年限且应淘汰的固定资产（不含房屋和构筑物、机动车辆）报废和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核销的；

7.租赁期限不超过6个月的临时出租（以非公开方式出租且需要转租的除外）；

8.通过公用经费列支的资产配置计划追加（调整）事项；

9.资产错账更正、合同备案事项。

二、市财政局审批事项

除以上由主管部门审批的事项外，其他资产管理审批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捐赠、置换、有偿转让、对外投资，以及房屋和构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动车辆等重要资产处置，由各单位按规定提交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财政局审批；无主管部门的，由单位直接报市财政局审批。